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吉卫食品发〔2018〕7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通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公示系统实现企业零跑动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方便企业、提高效率的有关工作要求，我委对吉林省食品安全标准网的食物企业标准公示模块进行了改造升级，建成吉林省食物企业标准备案公示系统，食物企业标准备案全程在网上实现。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食物企业首次申报标准备案前，需先行上传资质进行注册。企业申报备案的所有产品标准，均在网站数据库保存，方便企业查询管理。

（二）企业标准备案资料准备齐全后，通过网络上传，不

必到标准受理机构报送纸质资料。标准受理、公示、公布程序继续按照《吉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程序》(吉卫食品发〔2016〕12号)执行。

(三)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是将严于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存档备查、向消费者公示公开的程序过程,企业对其产品标准的实施后果负全部责任。

(四)新的备案公示系统,于2019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不再接受纸质资料。标准咨询和程序服务机构为各市(州)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受理机构。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0431-88906887,联系人:耿婧。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2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校对:耿婧